

南臺科技大學創新及創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營造創新創業之學習環境，以培養具「創新思維」與「務實行動」的學生，孕育符合產業發展所需之創業人才，特開設創新及創業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商管學院。
- 三、本學程為一跨科系之整合型學程，所開課程涵蓋創新管理、創業管理、創業企畫案實務等方面，課程類別與科目如附件。
- 四、凡本校對創新創業比賽與實務有興趣的學生，均可選讀本學程。
- 五、學生修讀本學程，至少取得 15 學分（其中核心課程為必修），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。
- 六、修讀本學程之選課、成績、學分承認等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創新及創業學分學程課程類別與科目對照表

課程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核心必修課程	創業管理	3	創新管理	3
選修課程 (至少9學分)	創業融資	3	顧客關係管理	3
	創業評價	3	網路行銷	3
	財務報表分析	3	創業財務概論	3
	流行行銷	3	專案管理	3
	品牌管理	3	智慧財產權概論	3
	新產品開發	3	專利分析	3

註：表中未列出之科目，若符合本學程之課程類別精神者，經核可後其學分亦可採認。